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监事会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审阅各项报告，以及现场巡视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对照各项规定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，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布有关报告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

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（三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：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。

（四）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2021年，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，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做好监督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监事：

陈跃华 潘凤文 吴飞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